

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茂业商业需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置入住宅或商品房开发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下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

本人作为茂业商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茂业商业已在《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茂业商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茂业商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高宏彪_____

钟鹏翼_____

王 斌_____

卢小娟_____

李 莉_____

郑 怡_____

廖南钢_____

唐国琼_____

陈 蔚_____

监事：

吴邦珍_____

陈哲元_____

吕晓清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高宏彪_____

郑 怡_____

赵宇光_____

陈 建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27 日